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合理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九月七日。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三二零零零零三四一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考量實務上臨時人員多為協助機關辦理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常態業務，已為不定期契約進用，爰參照行政院修正人員名稱，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本要點名稱及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並修正約用人員迴避進用規定。